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利益的变化，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 交易对方	7
(二) 交易标的	8
(三)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9
三、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12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	12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标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13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3
(五)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14
(六) 信息披露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八、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19
九、本次交易程序违规特别风险提示	19
(一) 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风险	20
(二) 交易对方出资资产存在权属转移风险	21
(三) 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挂牌公司造成资金压力风险	23
(四) 标的公司对包钢集团存在业务依赖风险	2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26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	38
五、主要财务指标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1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	43
一、交易标的	43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45
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	4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1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6

一、挂牌主体承诺事项	56
二、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5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审计与评估	58
二、财务数据	5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9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9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0
第九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62
第十节 有关声明	6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65

释 义

本重组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钢联物流、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上海钢联物流公司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对方	指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新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机械化	指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捷物流、铁捷物流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包钢西创	指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新设公司、新公司、合资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虹桥正瀚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包钢机械化办公楼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8 号及《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307 号
本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书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投资合作方包钢集团是西北地区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根基深厚，钢联物流在钢铁运输方面具有15年专业经验，强强结合模式使合资公司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可以进一步开拓西北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1.从包钢集团来看，本次与钢联物流的合作背景和目的主要有：

首先，包钢集团为提高集团内部物流板块业务和资产的运营效率及质量，推进物流产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引进资金、先进物流管理模式；

其次，包钢集团改革自身需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整体供应链协同效率，对标宝钢管理，树立改革标杆；通过交流和实地考察，包钢集团看中钢联物流在服务宝钢集团过程中的物流运作能力和经验；

最后，包钢集团借鉴钢联物流转制经验，旨在提高集团内部物流板块业务和资产的效率及质量，推进物流产业所有制改革，引进先进物流管理模式，落地运营经验，完善物流业务系统，延伸物流产业链，实现全流程管理模式，打造现代化钢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物流产业板块。

2.从钢联物流来看，本次与包钢集团的合作背景和目的主要是考虑品牌和模式的打造和推广：

首选，钢联物流目前拥有以上海为中心的宝钢不锈钢物流业务服务的成功经验，具有成熟的物流运作能力和经验，钢联物流希望以与宝钢合作的模式作为样本，发展复制品牌和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以包钢合作业务为模版（混改模式），形成行业合作服务模式和物流运营标准，进行国有钢企的整体物流服务模板打造，进而在全国范围的复制推广该模式。

其次，通过与包钢合作，大力发展大西北市场，钢联物流依托以运营管理+落地服务的合作模式打造钢铁物流供应链服务模式，业务范围逐步涵盖广州、福建、湛江、内蒙、山西、天津、新疆等地。在物流服务领域，横向发展，由钢铁物流延伸到其他大宗物流，形成专业的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模式，成为产业

服务链的重要一环；同时，通过业务运营撬动整合后端的车后服务资源，进一步丰富平台的服务能力，增加上下游的粘性，真正打造以物流+互联网O2O平台服务模式。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X27051297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河西工业园区机总门岗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奎
注册资本：	432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重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冶金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整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以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钢材、汽柴油、润滑油、防冻液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品名：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企业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392559E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注册资本:	1642697.71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铁制品, 稀土产品, 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 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 安装; 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 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铁矿石、石灰石采选;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 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 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群众文化活动;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损检测。; 群众文化活动;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损检测。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 76.83%股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3%股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4%股权。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上述公司股权属于新设设立, 各股东均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按照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各方认缴的出资需在2020年3月31日前缴付。

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厦901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 氧气或乙炔, 液化天然气, 洗油)(以上凭许可证经营); 重型机械作业;

	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销售;钢铁原辅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品);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煤炭、焦炭(不得在市禁燃区内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焦炭、煤炭筛分
--	--

(三)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方案概要

钢联物流与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1.74万元，其中：钢联物流认缴标的公司10,000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0%，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和包钢机械化。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钢联物流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为发起设立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作为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价格为10,000万元，钢联物流以现金出资方式分三期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出资2500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19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20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2019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

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2019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三、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钢联物流向标的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方面的支持，推进公司物流产业的管理升级，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该交易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定价合理性分析：

①《合作框架协议书》中的合作目的及合作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推进包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对包钢集团各板块公路物流相关职能及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通过引进资金、先进管理模式和技术，完善物流业务系统，延伸物流产业链，建设物流一体化运营平台，实现全流程管理模式，实现公司传统物流业务的升级，打造现代化钢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物流产业板块。

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共同组建新公司作为发展包钢（集团）公司物流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合资公司。通过此次合作整合包钢集团运输和物流职能和业务，注入资金和管理资源，建立统一管理和运营的物流产业板块”。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本次挂牌公司与包钢集团的合作是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挂牌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的支持，而包钢集团整合其所有的运输和物流业务，以上合作是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订的，定价合理。

②挂牌公司无偿提供的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属于公司的信息平台的基础模块，由于技术及信息平台具有专用性，需结合包钢集团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定向开发，后续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1-6月与标的公司发生的未经审计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316.44万元。

与标的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于2019年5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披露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19年5月25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利益，且定价合理。

(2) 根据挂牌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4,600.00万元，以及协力服务708.00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净资产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42,333,712.19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13,107,278.67元。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认缴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达到了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达到了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30%以上，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编号：2018-038），决议内容为：公司拟与包钢集团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目前具体投资方案尚在洽谈中。为了彰显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并能快速响应包钢方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25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决策与包钢的合作投资事宜。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06月27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因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包钢机械化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成立内

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包钢机械化、包钢集团、钢联物流共同组建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25,001.74万元，包钢机械化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136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54.40%；同时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包钢机械化出资所涉标的资产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并由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1307号的《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包钢机械化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书》（备案编号：备NGC20190005）。

2、包钢集团

2018年11月28日，包钢集团召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同意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钢联物流合资组建新物流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25,001.74万元，包钢集团以现由包钢机械化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共29,761.02平方米作价1,401.74万元出资（具体作价金额以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占新公司股权比例5.60%；包钢机械化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13,6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54.40%；钢联物流以现金10,0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40.00%。

根据包钢集团章程之第四十五条相关约定，包钢集团董事会有权对单项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

本次包钢机械化出资所涉标的资产经天健兴业评估公司评估，并由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1308号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包钢机械化办公楼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包钢机械化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书》（备案编号：备NGC20180024）。

（三）标的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参与系发起设立公司，标的公司已召开为发起设立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并已完成标的公司设立并通过标的公司章程。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构为公司的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按规定本次重组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由股转公司审查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股转公司进行完备性审查后，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文件进行表决。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35）（后于2018年10月29日更正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36），说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1月22日。

2018年10月31日，钢联物流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为：公司拟与包钢集团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目前具体投资方案尚在洽谈中。为了彰显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并能快速响应包钢方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25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决策与包钢的合作投资事宜。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35）（后于2018年10月29日更正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8-039），说明停牌期间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合作方案发生变更，出资金额未超过相应标准，不触发重大资产重

组，故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02），说明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投资1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1.74万元人民币，已经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理解不够深入以及工作上的疏忽，未意识到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经自查发现后，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编号：2019-003），说明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5月10日。

2019年2月18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对于公司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风险提示。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004）：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投资1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1.74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目前，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

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披露，发布进展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3月8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5月6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5月8日，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10日。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6月6日，钢联物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进展情况报告书》、《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就公司暂停转让情形未能消除的原因及为消除暂停转让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说明，且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日，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0日。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

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未披露年报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29），公司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及备案程序，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06月27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钢联物流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因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目前正处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阶段，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7月3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43），目前正处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阶段，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目前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正准备材料进行回复，同时，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后续进展会及时进行披露，发布进展公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本次交易系新设标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发行，不影响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因此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类型将多元化，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增强。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未对公司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显著变化。

关联方交易方面：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拟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钢联物流向标的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方面的支持，推进公司物流产业的管理升级，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2) 根据挂牌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4,600.00万元，以及协力服务708.00万元。

八、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结果、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程序违规特别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风险

2018年10月22日下午，钢联物流通过传真方式向股转系统递交了《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并于2018年10月22日晚披露《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后于2018年10月29日更正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统一门户网站做了内幕知情人报备，并通过审核。

2018年10月26日，钢联物流以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提出了书面申请，主办券商在经过相关审查，并确保公司已通过内幕知情人报备审核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统一门户网站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钢联物流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申请》、《东吴证券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的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申请表》，并于11月9日披露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10月31日，钢联物流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包钢集团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目前具体投资方案尚在洽谈中。为了彰显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并能快速响应包钢方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25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决策与包钢的合作投资事宜。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从获悉公司可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开始，主办券商多次以电话、邮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提醒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相关规定开展重组工作，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详细解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流程，提示其在未完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不得实施重组的实质行为。公司确认知悉主办券商告知内容。

挂牌公司为抓住业务机会，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于2018年11月2日，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钢联物流认缴 1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缴 2,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事实上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02），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已经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理解不够深入以及工作上的疏忽，未意识到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也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经自查发现后，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钢联物流未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即实施重组实质行为将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的规定，此外，公司未及时将已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亦违反了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可能面临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特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出资资产存在权属转移风险

标的公司系新设立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的资产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1. 包钢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转移风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数量为 1 宗，土地权证号为：包国用（2006）第 300332 号，使用者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证载面积为34,057.12平方米，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1308号《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包钢机械化办公楼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其评估价值1,401.74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国用（2006）第300332号），包钢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实际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授权经营性质，出资面积为29,761.02平方米（系34,057.12平方米的一部分），存在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风险。

包钢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就出资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本公司将由包钢机械化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29761.02平方米）作价出资，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部分产权未独立区分，属于本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土地权证的一部分，未办理单独的产权登记。就前述情况及问题，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享有上述用于出资资产的处置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出资资产的移转不存在问题。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资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或持有上述资产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按照协议终止时的评估价进行回购。

本承诺函一经签章即告生效。”

2.包钢机械化用于出资的房屋所有权过户风险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其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28,098.89元、50,456,105.23元，评估值分别为28,515,892.00元、54,171,559.82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所占土地为所占土地属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包钢机械化系无

偿使用该部分土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过户的风险。

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以及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就出资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机械化”或“本公司”）拟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本公司将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及债权债务等资产出资。其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详细列表见附件）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完全履行建造房屋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也未办理有关产权登记。

就上述情况及问题，包钢机械化及其母公司包钢西创、最终控制方包钢集团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用于出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归属包钢机械化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存在瑕疵的资产和房屋建筑物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或持有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土地、房产及构筑物）按照评估价进行回购。”

包钢机械化认缴的房屋建筑物已交付新设公司实际使用，但是尚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新设公司已经投入使用相关出资资产，只是部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未对新设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挂牌公司造成资金压力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约定，钢联物流需要在2020年10月31日前分3期分别缴付标的公司出资资本金2500万元、35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出资金额为1亿元

人民币。截止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已完成首期出资款2500万元的缴付出资，尚需在2020年10月31日前继续分2期共计缴付出资资本金7500万元。

2018年12月底，钢联物流的资产总计21,542.97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10,974.74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47%。

虽然钢联物流已经做出了对标的公司缴付出资的资金安排，但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仍将对挂牌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对包钢集团存在业务依赖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承接包钢集团旗下的公路运输运营业务，存在对包钢集团旗下的业务依赖风险。如果未来挂牌公司与包钢集团出现合作理念不一致等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3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3,072.9396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255号

邮编：200441

董事会秘书：张捍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G54）大类下的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G54）大类下的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运输（1212）-公路与铁路（121213）-陆运（12121311）。

经营范围：为宝钢集团办理水路货运代理、沿海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联运服务、货运保险代理、国际海上、水上、陆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轮胎、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仓储（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劳动服务（除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贸易和加工制造企业提供钢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45041244

电话：021-56441310

传真：021-56448265

二、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及曾用名

（一）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船务”），成立于199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由上海一钢运输公司和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钢联船务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席新光；经营范围为：代办上海一钢（集团）公司货物运输及沿海船舶代理；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三楼。

1997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申请立项的批复》（沪府交运(1997)508号），同意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与上海一钢运输公司联合投资组建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从事水路运输服务业的立项申请。

1997年12月11日上海浦颂审计事务所出具“浦颂审所内验（97）字第139号”《验资报告》显示，验证截至1997年12月11日止，上海一钢运输公司和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共计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3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核准了钢联船务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11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钢联船务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一钢运输公司	35.00	35.00	70.00
2	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 钢联船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20日，钢联船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将其持有的钢联船务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1998年5月5月，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与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签署《转让股东出资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万元。

1998年7月22日，上海黄浦公瑞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黄公会验[98]字第226号”《验资报告》。

1998年8月3日，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至此，钢联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运输公司	35.00	70.00
2	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浦东公司为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属国有企业下属子公司。根据1998年的相关法律规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述国有产权的转让需要取得有权机关或上级部门批准，本次转让过程符合当时国有股权管理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产权的转让发生在国有企业上下属之间，对国有资产的权益没有任何影响。

（三）钢联船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8日，钢联船务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上海一钢运输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钢联全部股份给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同日，钢联船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上海一钢运输公司与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5月8号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3年4月30日净资产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宏华审字（2003）第2220号”审计鉴证报告，经审计，截至2003年4月30日钢联船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8,223.23元。2003年5月1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3）第070号”《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18,683.23元。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一钢计财（2003）140号”《关于同意运输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

2003年6月23日，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本次关于股权转让的专项评估结果通过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因上海一钢运输公司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03年6月27日，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就上海一钢运输公司将其持有钢联船务7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一钢计财（2003）113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按照2003年5月1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截止2003年4月30日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003年6月28日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上海一钢运输公司持有的钢联船务7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3.31万元。

2003年7月18日，上海一钢运输公司与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进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号：03221336）。2003年8月4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交割单》对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70%股权的转让事实进行确认。

2003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钢联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11月6日，钢联船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公司从此启用名称“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为货币出资；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原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根据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运办（1997）338号”的《关于上海市联运总公司等三家企业实行体制改革的通知》，原上海市汽车运输代理公司、上海市联运总公司、上海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重组为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货币
2	上海市联运总公司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向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增资1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份比例由30%降至10%。”

根据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汶审验[2004]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上海市联运总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说明：本次增资发生时，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上海市联运总公司为国有企业，因此，有限公司此时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未有明确要求国有参股公司的增资事宜需取得上级主管机关或部门的批复文件。上海市联运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请示了本次增资事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向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增资 1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份比例由 30%降至 10%。”增资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本次增资系非同比例增资，未经过资产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钢联船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行为，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及股权比例变动。2013 年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退出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且转让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并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的退出过程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说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对该次增资未予评估事宜作出通报批评及责令改正，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次增资无效。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该次增资行为至今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刚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次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的程序性瑕疵导致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杨刚全部

承担。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的行为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增资事项已取得上级部门的同意批复，前述程序瑕疵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原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现（同比例）增加630万元，共计9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90%，为货币出资；原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出资30万元，现（同比例）增加7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货币
2	上海市联运总公司	70.00	70.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增资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增资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70万元，增资后持有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累计出资100万元。”

2004年12月20日，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汶审验[2004]第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0日，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联运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上海市联运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将其持有钢联物流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下属26家企业产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166号），同意上海交运所属的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豁免评估，按照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进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2010年6月25日，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与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0SH1001316），以经审计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有限公司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87,181.42元。2010年7月29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对此次产权交易进行确认。

2010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股权转让给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070号”《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报告》，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785,437.68元。本次评估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沪运资评备[2013]第00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年5月24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运交企(2013)88号”《关于同意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同意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278,544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进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2013年7月29日，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3SH1006822），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227.854400万元。2013年10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对此次产权交易进行确认。

2013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股东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70%的股权转让给杨刚。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30%，股东杨刚，出资额1400万，出资比例70%，公司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5年12月28日，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杨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8,272,630元，7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9,302,803.36元。

2015年12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刚	1,400.00	70.00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1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41800-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280,606.50元，将其按1.214030325:1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4,280,606.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1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796,951.14元，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6年3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41800-B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1345041244。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刚	14,000,000	70.00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64.5834万元。

新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与原股东杨刚、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19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以每股人民币4.80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8,645,834股。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854,167股，认购对价为人民币1,850万元，其中人民币3,854,167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5,83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认购4,791,667股，认购对价为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4,791,667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8,33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319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6年5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刚	14,000,000	48.87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95
3	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91,667	16.73
4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854,167	13.45
合计		28,645,834	100.00

（十二）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引进两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8.3562万元。

新股东陈家琳、毛杰与原股东杨刚、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陈家琳先生认购公司增发的1,475,088股股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人民币1,475,088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524,91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毛杰先生认购公司增发的608,474股股份，认购对价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人民币608,47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91,52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07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6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刚	14,000,000	45.56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9.53
3	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91,667	15.59
4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854,167	12.54
5	陈家琳	1,475,088	4.80
6	毛杰	608,474	1.98
合计		30,729,396	100.00

（十三）公司曾用名

公司整体改制前的公司名称为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为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及最新股权结构

公司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2017年8月1日股东杨刚卖出1000股，每股价格14.00元；2017年8月9日股东杨刚买回1000股，每股价格13.50元。

除上述股权交易外，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其他交易，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刚	14,000,000	45.56
2	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9.53
3	上海朗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91,667	15.59
4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3,854,167	12.54
5	陈家琳	1,475,088	4.80

6	毛杰	608,474	1.98
合计		30,729,396	100.00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刚，杨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5.56%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刚。杨刚直接持有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股，占钢联物流股本的45.56%。上海励诺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占钢联物流股本的19.53%。杨刚直接持有励诺投资99%的份额，能够控制励诺投资在钢联物流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权，故杨刚目前控制有公司股东会65.09%的投票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杨刚长期以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杨刚，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学士；200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2016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DBA。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调度长、车间副主任、市场调研处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宝钢集团上海一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5.56%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现代化钢铁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专注于为钢铁生产、贸易和加工制造企业提供钢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积极拓展物流网络，逐渐形成完整的钢铁供应链服务体系。公司营运网络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沿海、沿长江

各港口城市的水陆联运运输干线和大中城市的陆运运输干线。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和引进具有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与设备，不断提升物流作业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了物流全过程、全环节的透明化和可视化监控，信息查询精确、便捷，促进了物流运营的不断优化，确保了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奠定了业内物流信息化服务的领先地位。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42.97	24,233.37	16,91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74.74	11,310.73	10,317.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68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7	52.06	36.70
流动比率（倍）	1.38	1.18	1.7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477.50	58,158.74	35,74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99	962.20	20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14	887.12	-83.09
毛利率（%）	4.75	9.04	12.70
净资产收益率（%）	-3.02%	8.89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2	8.20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8.48	6.44	7.14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5.06	-2,516.72	2,455.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X27051297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河西工业园区机总门岗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奎
注册资本:	432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重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冶金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整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售后(以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钢材、汽柴油、润滑油、防冻液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品名: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企业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392559E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注册资本:	1642697.71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铁制品, 稀土产品, 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 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 安装; 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 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铁矿石、石灰石采选;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 水泥生产 (仅分支机构); 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群众文化活动;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损检测。; 群众文化活动;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无损检测。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 76.83% 股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3% 股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4% 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 交易对方与钢联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包钢机械化及包钢集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 交易

对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上述公司股权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均按照每股一元认缴出资。按照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各方认缴的出资需在2020年3月31日前缴付。

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厦901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厦901
法定代表人	孙哲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汽车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 氧气或乙炔, 液化天然气, 洗油)(以上凭许可证经营); 重型机械作业; 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销售; 钢铁原辅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品); 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加工; 铆焊; 搬运; 装卸; 汽车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铁精矿粉、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 煤炭、焦炭(不得在市禁燃区内销售); 货运代理; 停车场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焦炭、煤炭筛分
税号	9115 0291 MA0Q 2EWN 1H

(二) 标的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3,600.00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4.40%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现金出资	认缴	4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74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60%
合计	25,001.74 万元			100.00%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系新设立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的资产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

标的公司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3,600.00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4.40%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现金出资	认缴	4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74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61%
合计	25,001.74 万元			100.00%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为现金。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9月30日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数量为1宗，土地权证号为：包国用（2006）第300332号，土地使用者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34,057.12平方米，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1308号《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包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其评估价值1,401.74万元。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为，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的资产组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1307号《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组合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01.89万元，评估价值的13,600.00万，增值额为1,098.11万元，增值率为8.78%，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8,107.01	8,107.01	-	-
存货	31.96	44.95	12.99	40.6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7,183.63	8,268.75	1,085.12	15.11
资产合计	15,332.60	16,420.71	1,098.11	7.17
应付账款	2,820.71	2,820.71	-	-
负债合计	2,820.71	2,820.71	-	-
净资产	12,501.89	13,600.00	1,098.11	8.78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其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28,098.89元、50,456,105.23元，评估值分别为28,515,892.00元、54,171,559.82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所占土地为所占土地属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包钢机械化系无偿使用该部分土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过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重大负债的情况，上述资产已实际使用。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成立，主营业务负责开展运输业务，包括包钢集团内部中长途原燃料运输、短途倒运业务、成品材外发及进口原料运输业务。标的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开拓西北市场货物运输业务，可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洗油)(以上凭许可证经营);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销售;钢铁原辅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品);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煤炭、焦炭(不得在市禁燃区内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焦炭、煤炭筛分

（二）商业模式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定位为一家专业的服务西北区域的现代化钢

铁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专注于为钢铁生产、贸易和加工制造企业提供钢铁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钢铁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整合自身自有资源与社会物流资源，以高效安全和节约成本为目的，优化资源配置，为客户提供整体物流规划、物流运输服务和物流信息管理服务，其作业过程涉及货物运输、调度装卸、仓储及配送等多个物流环节。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目前，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涉及的许可证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书》。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内容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 1502000062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液化天然气）	2019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昆区 15020301036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书	包运管备包头字 1502000000196号	一类汽车维修（货车维修）	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书是从包钢机械化变更而来，因而起始期从2017年开始，早于标的公司设立时间。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资质是道路运输许可证书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书，资质齐全，且所拥有资质均为公司自身取得，不存在挂靠经营，也不存在出借资质情形。除上述许可资质外，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3-31	2018-12-31	科目	2019-3-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344,182.01	8,191,822.10	短期借款	500,000.00	
应收票据	3,320,000.00	6,400,000.00	应付账款	53,337,376.75	30,096,431.54
应收账款	148,979,397.09	104,996,719.06	预收账款	317,025.21	503,306.00
预付账款		9,273,646.19	应付职工薪酬	8,860,830.18	6,437,376.17
其他应收款	6,668,569.65	284,623.52	应交税费	2,720,296.62	3,669,378.72
存货	383,865.69	417,480.53	应付股利	7,142,646.14	
其他流动资产	413,024.30		其他应付款	6,670,599.98	6,691,401.84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9,038.74	129,564,291.40	负债合计	79,548,774.88	47,397,894.27
固定资产	82,556,169.44	81,156,408.82	实收资本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56,169.44	81,156,408.82	盈余公积	1,025,907.95	
			未分配利润	2,090,525.35	2,322,805.95
资产总计	243,665,208.18	210,720,70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16,433.30	163,322,805.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027,588.26
营业成本	100,761,98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017.70
管理费用	2,967,748.26
财务费用	306,444.02
营业利润	10,573,398.00
加：营业外收入	8,300.00
利润总额	10,581,698.00
减：所得税费用	2,645,424.51
净利润	7,936,273.49

由上表可知，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3月期间经营业绩良好。

（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

（一）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3,600.00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4.4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74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60%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现金出资	认缴	40.00%
合计	25,001.74 万元			100.00%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

包钢机械化及包钢（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手续后，经各方确认评估成果且相应资产完成权利变更手续、过户至新公司名下，视为包钢（集团）公司和包钢机械化出资资产交付到位。前述事宜在新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出资缴付不在此时限内）。

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按约定分三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2500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19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20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包钢机械化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2019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

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2019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二）公司缴纳出资的整体计划

合并计算本次重组，钢联物流共需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述出资系按照出资协议分期缴纳，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股东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保证后续出资义务的完成，具体出资计划如下：

1、2018年11月23日前，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500万元，出资来源方式：自有资金2,500万元。

钢联物流已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20日分别缴付出资款900万元、16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首期出资款已缴付到位。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2500万元。

2、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19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已经完成业务切换，由标的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已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1000万元，银行抵押借款1500万元，实际控制人借款1000万元。

3、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20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2019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2019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出资来源：自有资金2000万元，银行抵押借款1000万元，股权融资1000万元。

（三）钢联物流资金状况、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996.36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5.06万元，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47%。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2019年10月31日前出资3500万元及2020年10月31日前出资4000万元，该部分出资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剩余出资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确保公司履约提供资金保障，因此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无重大偿债风险，通过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除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根据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钢联物流以及铁捷物流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

一、合资公司概况

合资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厦901。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资公司定位与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定位：新公司定位为包钢（集团）公司物流板块所属专门从事物流及公路运输的专业化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批发零售；钢铁原辅燃料批发零售；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煤炭、焦炭、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三、合资公司的组建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定位：新公司定位为包钢（集团）公司物流板块所属专门从事物流及公路运输的专业化公司。

3.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重型机械作业；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重型机械配件、钢材批发零售；

钢铁原辅燃料批发零售；汽车重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修理；机械加工；铆焊；搬运；装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精矿粉、煤炭、焦炭、石灰石、水泥、水泥熟料的销售；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4.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1.74万元。

5.公司住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6.股权结构：机械化公司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136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54.4%；包钢（集团）公司以现由机械化公司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作价1401.74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5.6%；上海钢联物流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40%。待新公司成立后包钢集团将所持新公司股权转让给铁捷物流公司。转让完成前，包钢集团和包钢机械化股权由铁捷物流公司代持，行使表决权，包钢集团、包钢机械化享有分红权。转让完成后，包钢机械化股权由铁捷物流公司代持，行使表决权，包钢机械化享有分红权，新公司由铁捷物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按约定分三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2500万元，自新公司注册成立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成。

第二期出资35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19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公司、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由新公司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及物流业务），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第三期出资400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时，于2020年10月31日前缴付完成：包钢公司、铁捷物流、包钢机械化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业务切换（即在已完成2019年业务切换的基础上，由新公司继续负责包钢股份厂内、厂外所有公路运输计划及物流业务，并且由新公司整合包钢（集团）公司内部各企业运输业务，与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无缝对接），定价、结算付款、人员等在2019年履行的基础上继续按《合作框架协议书》严格落实。

四、合作内容

合作各方就包钢物流业务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业务合作，重点围绕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协同开发市场，实现互惠互赢。

五、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和发展规划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股东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设有5名董事，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公司）推荐3名，钢联物流推荐2名。监事会设有5名监事，合作三方各推荐1名（兼职），设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包钢机械化（包钢西创）推荐（兼职），财务总监由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由包钢集团（铁捷物流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除职工监事以外，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公司总经理由钢联物流推荐，由董事会聘任，经营层采取市场化选聘方式。党委由新公司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捷物流公司。

2. 公司发展规划

在保证包钢集团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新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延伸产业链，逐步实现汽运、铁运、水运联动，为客户提供“门对门”服务；密切联系包钢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开发内蒙地区口岸物流、山西和陕西等地煤炭物流、宁夏和新疆等地钢铁物流。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

1. 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内容作出变更或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各方经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终止本协议。

3) 若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业务移交、资产注入、人员进入等义务，致使新公司未完成第五条8“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约定的出资目标以及包钢（集团）公司、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违反第六条1“包钢（集团）公司及铁捷物流公司、机械化公司一致承诺

并确认，新公司作为包钢集团旗下唯一的物流及公路运输业务运营平台。”的承诺，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包钢（集团）公司回购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持有的股权，包钢（集团）公司应当接受。双方确定的回购价格以审计评估价格为基准，包钢（集团）公司可与上海钢联物流公司就回购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出现上述回购情形，上海钢联物流公司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包钢（集团）公司回购钢联物流持有的股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包钢（集团）公司全额付清股权转让款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包钢（集团）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回购，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有权提出解散新公司，新公司解散时，上海钢联物流公司尚未缴付的出资不再缴付，公司财产清偿债务后向股东分配时，现金部分应当优先分配给钢联物流。

4）若上海钢联物流公司没有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但未履行出资义务没有超过本协议约定1个月的，则上海钢联物流公司以未缴付出资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新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若上海钢联物流公司超出一个月仍未补足出资义务，则包钢（集团）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合作，并按公允价值回购钢联物流的股权，同时，上海钢联物流公司需向包钢（集团）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出资总额2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最大诚信精神依约履行各项义务，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保证或陈述并非真实或严重失实，则视该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并向守约方作出经济赔偿。

新公司设立并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铁捷物流公司及包钢机械化违约，钢联物流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新公司成立后2019年经营状况未满足本协议第五条8“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约定的钢联物流第二期出资的条件。

2. 新公司成立后2020年经营状况未满足本协议第五条8“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出资缴付”约定的钢联物流第三期出资的条件。

3. 新公司成立后未满足本协议第六条1“包钢集团公司及铁捷物流公司、包钢

机械化一致承诺并确认，新公司作为包钢集团旗下唯一的物流及公路运输业务运营平台。”约定的目标。新公司满足出资条件后，钢联物流恢复出资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挂牌主体承诺事项

鉴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金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在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应说明和整改，将最大限度的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不利影响。

杨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带来的影响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规范管理制度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交易对方承诺事项

1、包钢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就出资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或“本公司”）拟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化工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本公司将由机械化工公司所占用的土地及检修分公司所占土地（29761.02平方米）作价出资，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部分产权未独立区分，属于本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土地权证的一部分，未办理单独的产权登记。就前述情况及问题，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享有上述用于出资资产的处置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

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出资资产的移转不存在问题。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资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或持有上述资产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按照协议终止时的评估价进行回购。

本承诺函一经签章即告生效。”

2、包钢机械化及其母公司包钢西创、最终控制方包钢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就出资资产共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机械化”或“本公司”）拟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本公司将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及债权债务等资产出资。其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详细列表见附件）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完全履行建造房屋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也未办理有关产权登记。

就上述情况及问题，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用于出资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完全归属包钢机械化所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新设公司因使用上述存在瑕疵的资产和房屋建筑物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有关部门要求无法再继续使用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或持有上述资产和房屋建筑物存在其他障碍，新设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承诺方承担，同时承诺方将以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出资，完成出资义务。

三、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时，包钢集团承诺注入资产（土地、房产及构筑物）按照评估价进行回购。”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与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按一元每股认缴注册资本，挂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故本次交易未进行相关的审计、评估。

二、财务数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3-31	2018-12-31	科目	2019-3-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344,182.01	8,191,822.10	短期借款	500,000.00	
应收票据	3,320,000.00	6,400,000.00	应付账款	53,337,376.75	30,096,431.54
应收账款	148,979,397.09	104,996,719.06	预收账款	317,025.21	503,306.00
预付账款		9,273,646.19	应付职工薪酬	8,860,830.18	6,437,376.17
其他应收款	6,668,569.65	284,623.52	应交税费	2,720,296.62	3,669,378.72
存货	383,865.69	417,480.53	应付股利	7,142,646.14	
其他流动资产	413,024.30		其他应付款	6,670,599.98	6,691,401.84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9,038.74	129,564,291.40	负债合计	79,548,774.88	47,397,894.27
固定资产	82,556,169.44	81,156,408.82	实收资本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56,169.44	81,156,408.82	盈余公积	1,025,907.95	
			未分配利润	2,090,525.35	2,322,805.95
资产总计	243,665,208.18	210,720,70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16,433.30	163,322,805.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027,588.26
营业成本	100,761,98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017.70
管理费用	2,967,748.26
财务费用	306,444.02
营业利润	10,573,398.00
加：营业外收入	8,300.00
利润总额	10,581,698.00
减：所得税费用	2,645,424.51
净利润	7,936,273.49

由上表可知，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3月期间经营业绩良好。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设公司4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属于新设参股公司。公司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经营稳定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钢联物流已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在未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情况下，即实施新设合资公司等重组的实质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性违规，公司将可能面临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七）本次交易新设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钢集团，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拟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钢联物流向标的公司无偿提供现有技术及信息平台方面的支持，推进公司物流产业的管理升级，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2) 根据挂牌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提供运输及相关服务4,600.00万元，以及协力服务708.00万元。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中，钢联物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仅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与包钢合作投资事宜的议案，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2019年0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全国股转公司正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次交易依法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履行完毕。此外，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行为。

(三)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新设公司40%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

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公司已经进行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八）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钢联物流将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现在本次交易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同意予以赔偿。

（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1、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云垒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云垒、王名翔
2、律师事务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伟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811号401室
联系电话：	（021）20304050
传真：	（021）20304000
经办律师：	蒋恺、胡赓驰

第十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楊剛 吳昊
 吳昊 曹洋
 曹洋 潘東輝

全体监事:

陈平 雷海珍 吴伏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提单

王树清

王树清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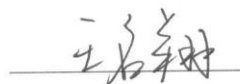
范 力

项目负责人：



胡云垒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名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所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伟

经办律师： 李凯

经办律师： 胡贵池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2019年 7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五、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